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2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0.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469.3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28.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341.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16.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24.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88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822.55
差异		G=E-F	-936.46

注：差异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以及发行费用 836.47 万元尚未进行支付导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8160100100296667	232,446,97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5946313810118	70,960,515.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977	104,817,994.00
合计			408,225,488.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9.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后于 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本次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41,228.05	4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228.05	45,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未经审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2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度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并为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子公司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先生及其配偶、高亮云及其配偶拟为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高伟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高亮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两人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信息

1、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256589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4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1,00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水处理药剂及其耗材的研发；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的销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容器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生产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各类其他环保药剂，定制成套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主要销售给赛恩斯。		

1.2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2,650.98
净资产	8,843.77
净利润	1,771.83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256589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156.43 万元		
实收资本	7,156.43 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剑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3,936.04	55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20.39	45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清洁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低碳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的项目公司。		

3.2 主要财务数据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8,672.86
净资产	8,441.52
净利润	1,009.6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2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0	赛恩斯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事项。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